

舊生訪校程序

1. 校友類別及訪校時間

1.1 一般校友

- 凡曾就讀於本校之人士，而未持有有效“校友(SFC)學校設施使用証”者皆為一般校友。
- 除非已與教職員預約，否則校友的回校探訪時間為本校放學後。

1.2 持有效“校友(SFC)學校設施使用証”之校友

- 已升上莊啟程預科書院(下稱 SFC)及已加入唐中校友會的舊生，必須成功申請“校友(SFC)學校設施使用証”才可享用本校指定設施。
- 持有效“校友(SFC)學校設施使用証”之校友可於唐中正常上學日子放學後至下午 5:45 自由享用本校設施。

2. 訪校程序

2.1 一般校友 (非持有效“校友(SFC)學校設施使用証”者)

- 校友到訪，儀容服裝宜整潔及避免暴露。
- 校友到訪，必須先在地下接待處登記，並要表明找哪一位教職員。接待處的工友會利用內線通知該教職員，待該教職員到地下接應，校友貼上訪客標籤，方可進入本校範圍。
- 若有關教職員未能接見校友，校友必須立即離開。而工友亦不會讓該校友自行進入校園。
- 校友必須遵守本校的規則，訪校期間保持貼上訪客標籤。
- 除有關教職員親身引領外，校友不可進入本校其他範圍。
- 校友不可帶同非本校校友進入本校範圍。
- 沒有教職員陪同下，校友不可在校內流連、參與任何學生活動及使用本校任何設施(洗手間除外)。
- 若未能遵守以上守則，校方有權拒絕校友進入本校及要求立即離開。

2.2 持有效“校友(SFC)學校設施使用証”者

- 校友需持有“校友(SFC)學校設施使用証”，方可於該次訪校享用本校設施，否則只能以一般校友身份到訪。
- 校友必須符合本校於服飾及儀容方面的要求：

	穿著校服 (必須符合所有要求)	沒有穿著校服
男生頭髮	不得標奇立異 前額頭髮不可過眉 不可染髮 不可使用髮型用品	不可染髮
女生頭髮	長髮必須束起 不可染髮 不可駁髮 前額頭髮過眉必須用髮夾	不可染髮
飾物	不可佩帶耳環	不限
其他	不可在校園內使用手機等	不限，惟服裝宜端莊整潔，避免暴露

• 校友進入校園時，需先到接待處拍卡（“校友(SFC)學校設施使用証”），讓接待處職員核對校友資料，並將“校友(SFC)學校設施使用証”交接待處職員保管，方可進入本校校園。

• 可享用的本校設施：

G/F	小食部、更衣室、洗手間、球場、活動室
1/F	禮堂外桌椅
4/F	音樂練習室（需預約）
5/F	圖書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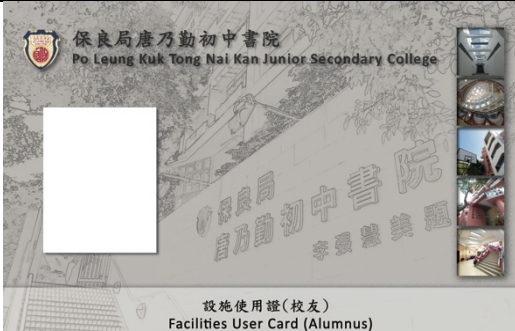
• 校友使用設施時，亦需遵守一般設施使用守則。

• 校友離開本校前，須到接待處取回“校友(SFC)學校設施使用証”及拍卡。

• “校友(SFC)學校設施使用証”有效期為三年，使用本証時校友須正就讀於 SFC。

*如欲查詢有關校友會事宜，請 email to alumni@plktnkjsc.edu.hk/ 聯絡鄭旭老師

附：會員證及設施使用証樣式

校友會會證	校友(SFC)學校設施使用証
 保良局唐乃勤校友會 Po Leung Kuk Tong Nai Kan Alumni Association	 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 Po Leung Kuk Tong Nai Kan Junior Secondary College 設施使用証(校友) Facilities User Card (Alumnus)
-回校探訪需由教職員接待 -參加校友會活動 -參加校友會執委會選舉 -申請「校友(SFC)學校設施使用証」	-回校探訪 無需 由教職員接待 -可於指定時段享用本校設施